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地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mailto: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71
-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br>项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b>非累计投票议案</b>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注: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注:<br>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br>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